

## 关于 2021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 和强化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安排和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教防控办〔2021〕13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现将 2021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以及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庆放假安排

1.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共 7 天。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其中，9 月 26 日（星期日）补 10 月 6 日（第五周 周三）课程，10 月 9 日（星期六）补 10 月 7 日（第五周 周四）课程。

2.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辅导员值班、全日制普通生由学生处统筹管理，技能生管理由继教处统筹。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安排 10 月份疫情防控值班，按统一格式（附件 1）将值班表于 9 月 28 日下班前报送至学校办公室章斐瑾处。

3.各学院要在放假前组织一次疫情防控、交通、食品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教育，普及并执行好学校疫情防控规定。统筹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桃李8号楼隔离监测学生的关心与关怀。纪委办对国庆节值班情况及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相关督查情况记入年终考核。

4.学校自10月8日起执行冬季作息时间（附件2），请提前做好各项工作。

## 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强化校园大门管控。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落实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登记制度。严控校外人员入校，确需入校的按“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从严审批，核验健康码和行程卡，14天内有金华市外旅居史的确需入校人员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所在区）的校外人员一律不予入校。

近14天有省外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所在区）人员接触史的师生员工均需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返校。鼓励有省内金华市外旅居史的学生以及建议有省内金华市外旅居史的教职员工返校前主动进行核酸检测。

（二）强化师生出行管控。在当前疫情态势下，全体师生员工应谨慎选择出行，原则上不离开浙江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所在区），不前往已有本地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学生假期离金均应取得家长知晓和同意，并提前通过小程序进行请假审批；学生外出实行审批制度，按外出时间

和类别通过小程序分级进行审批，具体按“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外出审批规则”（附件3）执行；教职员工离金继续执行当前报备报批制度，具体按“关于调整教职员工防控管理的通知”（附件4）执行。

（三）强化师生健康监测。严格落实每日健康报告，高度重视学生晨、午检工作，做好因病缺勤缺课等情况的排查。各单位要精准掌握全校师生员工，特别是已在校人员的健康状况、行程轨迹和共同生活人员旅居史等信息，动态更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接触史及处于集中隔离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等重点人员信息库，做好每日统计工作，实时掌握相关人员信息。继续推动尚未接种疫苗或未完成疫苗接种流程的师生员工尽早完成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

（四）强化集聚活动管控。各单位要严控校内聚集性活动的开展，原则上不举办200人以上大型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在室内举办的200人以上聚集性活动。确有必要举办的，严格遵循“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一活动一方案”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逐级经校内相关部门审批，报校防控办同意后，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各单位不得擅自承接校外单位或人员主办和参与的各类大型活动，确需在学校进行的须由主办单位报市疫情防控部门和省市活动主管部门书面审批，经学校防控办备案同意后方可进行。校内活动非必要不得邀请校外人员参加，有校外人员参与的不论规模大小均须进行校内审批，确需参加校外人员严格落实进校要求。

（五）强化落实应急处置。学生处、继教处、国合处、保卫

处、隔离点继续常态化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各单位要加强联动和配合，动态关注国内疫情发展变化并根据上级要求，第一时间排查和管控设疫风险地区人员和出现不适症状人员。对出现发热、乏力、咽痛、腹泻等不适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前往校园隔离点处置或安排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将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组。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密接、次密接、隔离、健康码异常等特殊情况的人员，须第一时间采取管控举措并报学校防控办。

（六）强化落实主体责任。校内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要多举措开展各项安全教育，提醒师生员工加强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尽量不前往密闭或集聚的公共场所，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切实当好自我安全防护第一责任人。细致做好处于健康管理期间的师生的关心与关怀，一对一落实服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值班制度，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 附件：1. 10 月份校园疫情防控值班表（样表）  
2.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冬季作息时间表  
3. 2021 年秋季学期学生外出审批规则  
4. 关于调整教职员工防控管理的通知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